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83號

原告 張庭瑜

被告 王仁德

南港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原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7,760元（計算式：1,176,000元+11,760元=1,187,7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